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三减办〔2020〕2号

三水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佛山市三水区救灾物资管理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救灾应急物资的管理工作，确保救灾物资能有效应对自然灾害，提升保障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民救〔2011〕1号）和《佛山市三水区救灾物资储备方案》（三减办〔2019〕4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办制定了《佛山市三水区救灾物资管理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，请径向区减灾办反馈（87709072）。

佛山市三水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

办公室

佛山市三水区救灾物资管理工作指引

为加强我区救灾应急物资管理规范化建设，确保救灾物资能有效应对自然灾害，提升保障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民救〔2011〕1号）和《佛山市三水区救灾物资储备方案》（三减办〔2019〕4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一条 全区设置一个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，各镇（街）设置一个或以上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。

第二条 各救灾物资储备库实行领导负责制，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负责仓库的清洁卫生、消防管理和救灾物资的采购、验收、入库、出库、盘点、维护、核销以及台账管理、物资发放、申请调拨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储备救灾物资的品种包括帐篷、席子、衣被、食品、应急照明、饮用水、生活用品等，满足受灾群众衣食住的需要。

第四条 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救灾物资仓库储备和委托商（厂）家代储两种方式。

第五条 对不宜长期储存的食品类救灾物资可与供应商签订紧急供货协议，委托定点代储。每季度跟进供应商的代储情况，尤其是汛期及自然灾害来临前，要确保供应商存有足够的数量的物资。

第六条 救灾物资仓库要求：（一）仓库大门口统一悬挂“XX区/XX镇街救灾物资储备库”标识；（二）仓库内墙上悬挂各项管理制度、《仓库管理员岗位职责》、《救灾物资

入库和存放制度》、《救灾物资盘点和保养制度》、《救灾物资出库和使用回收制度》；（三）储备库内严禁烟火，配备灭火设施或设备。

第七条 救灾物资需履行入库手续，采购的物资经验收合格方能入库。入库前，仓库管理员按要求检查物资质量，做好物资名称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有效期核对和清点，确认无误后及时登记入账；入库物资与实物不相符的、物资质量不合格的，不能办理入库手续，要重新核查。

第八条 所有入库的物资需分类整齐摆放，合理安排物资存放次序，搬运入库时应先内后外，先下后上；出库时对应先外后内，先上后下，不得抛掷。

第九条 救灾物资存放应做到：（一）在货架上标明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过期日期、入库时间；（二）离墙离地，码放整齐，留有通道，物资存放最底层应于地面保持一定距离，防止受潮，禁止接触酸、碱、油脂、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禁品。

第十条 救灾物资要定期盘点，正常情况下，每年盘点2次，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底各开展一次全面的物资盘点；当接收到灾害预警信息时，在灾害发生前3天，要对物资全面清点一次。

第十一条 救灾物资要定期维护保养，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前5天内，仓管员要对物资进行全面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防止物资受潮发霉、生锈损坏、超出有效期、功能损失等。

第十二条 对损耗物资和超过使用年限物资，要及时报

废，清理出库，做好销账记录和残值回收工作。报废程序需经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，可做资产报废，处理报废救灾物资所得款项应按规定缴入财政专库，并按财政部门的批复使用。

第十三条 救灾物资实行台账管理。做到账物相符，定期盘点。建立专门台账文件盒，设有救灾物资季度报表、采购票据、入库登记表、出库登记表、出入库登记表、物资盘点登记表、保养维护检查表、物资发放表、委托代储协议等。每季度末将台账资料电子版上报区应急管理局。

第十四条 救灾物资出库时，应按规定履行出库手续，经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出库，出库时要填写救灾物资出库记录，并由2名或以上人员共同签名确认。

第十五条 救灾物资的发放要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，使受灾群众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救助，填写发放登记表，做到账目清楚、手续完备。

第十六条 受灾镇（街）应先使用本级救灾物资，在本级救灾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的情况下，可申请使用区级救灾物资。

第十七条 申请使用区级救灾物资时，由所在镇（街）主管部门向区应急局提出书面申请。书面申请内容包括：自然灾害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种类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、无家可归人口数量；需要救灾物资种类、数量；本级救灾储备物资种类数量，已使用本级救灾物资种类数量；申请区级救灾物资种类数量。

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镇（街）的书面申请，结合灾情实际，经研究后发出调拨通知。调拨程序按《三水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，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可回收利用的救灾物资进行回收，并做好清洗、消毒和整理，重新入库。

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将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二十条 各级仓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廉政制度，任何人不得私自挪用、侵占、贪污、哄抢救灾物资，主动接受财政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级仓库的督导检查，发现存在问题，督促整改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适用三水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，各避难场所物资储备按本指引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